枣高管发〔2021〕5号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切实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区管委会确定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区级层面不发生被“一票否决”情形。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管委会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管委会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含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两次受到市、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五、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

六、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七、除以上情形外，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期间按照《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高安发〔2021〕5号）要求，单位被“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的。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